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2

第2期（总第16期）

#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慧

副主任：朱建波

委员：王凯杰 杨佳新

杨慧琴

2022年第2期

（总第16期）

2022年7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
|------------------------------------------------------------------------------------------------------------------------|----|
| 【市委 市政府文件】                                                                                                             |    |
|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br>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br>灵党发〔2022〕28号 .....                                                  | 1  |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br>执行方案（试行）》《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br>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灵武市基层水利服<br>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br>灵政规发〔2022〕1号 ..... | 10 |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城市住房保<br>障管理办法》的通知<br>灵政办规发〔2022〕1号 .....                                                            | 22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br>发《灵武市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br>现代化工作方案》的通知<br>灵党办〔2022〕55号 .....                               | 31 |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30 号 ..... 35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31 号 ..... 39

####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姜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8 号 ..... 46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文思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9 号 ..... 46

#### 【表彰与决定】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2021 年度全市“三无三好村（居）”的通知

灵党办〔2022〕29 号 ..... 47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表现突出人员和兑现

灵武市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励的决定

灵党办〔2022〕53 号 ..... 48

主 编：姜 慧

责任编辑：朱建波 王凯杰 杨佳新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 册

期 号：2022 年第 2 期（总第 16 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2〕第 0002 号

#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灵武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发〔2022〕2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灵武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灵武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21号）精神，切实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数据等主要资源要素

配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配置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加快构建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体制机制,引导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实现要素市场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进土地权市场化改革。

**1.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完成农村“三块地”确权登记,推动农村土地入市交易。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研究制定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指导郝家桥镇先行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固农民承包权、放活农户经营权,鼓励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支持承包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有效防控租赁承包风险,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探索落实和维护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和保护村民宅基地资格权、放活和盘活宅基地使用权实现形式,制定出台宅基地审批办法,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创造条件赋予农村闲置房屋抵押融资功能,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

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征地拆迁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体系,依法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加快建立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产权登记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住建局

**2.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执行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实施办法,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和相关政策,确定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限和供应方式。新产业新业态产业用地,可将产业类型、产业标准等作为前置条件挂牌方式供地;鼓励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向中小企业租赁,可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确定租赁期限;探索产业用地主用途供地方式,同一项目用地兼有加工、科创、研发、销售、实训等两种以上用途的,推行以主用途(建筑面积占比60%以上)为主的供地方式。推广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明确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约束性指标,倒逼企业更好地落实“标准地”中的各项要求。建立约束和倒逼机制,通过“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差别化的要素配置政策,提高低效用地持有成本,倒逼低效企业退出土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

**3.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

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落实促进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政策。推进低效及空闲用地盘活利用,对供而未建、用而未尽、建而未投等闲置土地采取限期开发、征收土地闲置费、失信惩戒、无偿收回等方式盘活利用,创新调剂使用方式盘活批而未供土地。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打通农民有偿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转化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通道,在保证资格权并有房所居的前提下,按照村庄规划可以将闲置宅基地变更为除商业住宅以外的其他用地使用。推进工矿废弃地整治利用,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在确保土地安全利用和突出生态安全功能的前提下,探索开展生态修复示范治理研究。推进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实现土地与资本互换增值。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4.完善土地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划准划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各类土地类型、用途、边界,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统筹安排新增

和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纳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以及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项目用地,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监测预警要求,建立分区分类管控台账,制定目标指标考核办法,明确管控责任分级。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司法局

## (二) 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5.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取消落户限制,简化居民落户手续,探索以经常居住地为依据等户籍登记管理制度。推行户籍审批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区内转移一键办理,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需求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6.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进一

步规范灵武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体系,设立移民劳务工作站,有组织地引导劳动力转移就业。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加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交流,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工作,通过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人事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7.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健全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技术技能评价体系,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渠道。建立具有县域特色的乡土实用人才评价体系和标准。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依托职教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工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

**8.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编制灵武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实施“人才+产业”计划,探索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推动人才与区域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特色相适应。深化“才俊兴灵”行动,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引进,全面推行“周末工程师”“假日专家”等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推动职教中心提档升级,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为灵武市高层次人才在医疗健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保姆式”服务。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

### (三)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9.落实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落实科研领域自主权改革措施,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保障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等政策落实。落实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成果交易激励政策。探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支持企业向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有偿预订研发科技成果和转化技术,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

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

**10.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深化科技领域综合改革，健全创新市场导向制度。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行精准培育、跟踪服务和重点支持，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知识、数据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尊重企业家首创精神，建立产业链创新链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新产品、新工艺和关键技术研发，共建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在优质粮食加工、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跨地区、跨领域、跨学科、跨行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柔性引进院士、重点学科专家，在循环经济、绿色食品加工等优势领域创建一批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企业在东部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创新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高新区管委会

**11.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建立科技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设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创

新金融贷款投放模式，推出“科技创新贷”产品，鼓励各类资本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小额贷款公司，完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体系。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运用“灵科贷”产品，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人行灵武支行、融资担保公司

####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12.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三大产业”“五个特色产业板块”的信贷投放力度。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各银行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全民创业担保贷款、“聚力工程”担保贷款、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政策性贷款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农业设施、农机具等抵押融资。围绕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有效赋权赋能，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将信贷、抵押等融资引入“四权”交易市场，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灵武支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融资担保公司

**13.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用好国家支持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绿色通道政策，构建企业培育和经济转型升级长效机制，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力度，壮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落实自治区

后备企业培育、股改挂牌、辅导申报、企业上市等支持政策,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支持企业挂牌新三板精选层,力争“十四五”时期实现 2-3 家企业上市。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人行灵武支行、融资担保公司

**14.深入推进金融合作交流。**深入实施“引金入灵”行动,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灵武发展,完善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组织体系。设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类资本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小额贷款公司,完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优化银企长期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人行灵武支行

**15.完善金融风险防范管控机制。**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加强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处置,防止发生区域性、连锁性金融风险。持续开展对高风险金融机构的监测处置工作,严格约束法人机构异地经营,推动法人机构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强化资本约束,防止盲目追求资产增长和规模扩

张引发金融风险。提高开放条件下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区域金融监管合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灵武支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公安局

#### (五)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6.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紧跟自治区、银川市步伐,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利用,调研摸排全市数据资源,汇总形成数据汇聚共享清单,提升数据可用能力。将汇聚的数据资源进行优化运用,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大数据场景应用提供支撑。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农业、环境、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政务数据有序向社会开放。

**牵头单位:**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7.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落实数字经济政策,大力推进数字赋能慧市,加快政府信息化、工业自动化、城市智慧化、生活智能化进程。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赋能。推进数字产业化,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微经济等数字

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应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云网深度融合,打造智能物联网。加强数字化治理,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8.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运用数据签名、加密、接口鉴权等技术手段和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新技术,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信息保护。

**牵头单位:**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科技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六)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19.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坚持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加强要素价格调节、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

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具体制定价格水平向制定价格规则转变。落实《灵武市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方案》,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允许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有效的分配方式。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公务员工资正常调整制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0.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对接自治区、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各类资源交易平台和产权交易平台,建立要素进场交易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土地二级市场改革、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工作,探索逐步将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技术、劳动力等更广泛的要素纳入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要素交易平台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人行灵武支行

**21.加强要素交易监督管理。**围绕重点要素市场领域,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

序,促进公平竞争。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要素领域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竞争秩序。强化信用监管,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依法开展失信名单管理,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防范失信风险。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政府办、市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人行灵武支行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灵武市深化要素市场配置改革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市级领导牵头组织落实,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将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与“四权”改革紧密衔接、同步推进。各牵头、责任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加大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宣传力度,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抓紧调整完善。要加强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厅局沟通对接,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在灵武布局各类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

附件:灵武市深化要素市场配置改革领导小组

## 附件

### 灵武市深化要素市场配置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刘国强 银川市委副书记、灵武市委书记

副组长:杨玉龙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副主任、银川高新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灵武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陈文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文炯 市政协主席

王 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贾志仁 银川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灵武市委常委

孙佳永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黄 丽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 斌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胡建华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何 韬 市委常委、崇兴镇党委书记

刘 源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苏 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胡晓敏 市政府副市长

吴 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庄 昊 市委办公室主任

姜 慧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彩霞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淑华 市委编办主任

黄志军 市委网信办主任

孙学福 市发改局局长

石赞太 市教体局局长

马元福 市科技局局长

杨洪明 市民政局局长

刘希刚 市财政局局长

杨 洁 市人社局局长

马卫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广 市住建局局长

吕学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军 市水务局局长

谢 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方庆宁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少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福颖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志成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吉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  
分局局长

王晓明 市税务局局长

吕巡均 市气象局局长

花立平 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主任

周金平 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杨瑞勋 人行灵武支行行长

高鹏举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志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坤 市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王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学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要素市场配制改革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人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领导接任，不再另外行文。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灵武市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灵武市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及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执行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良性的供水价格运行机制，为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保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执行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视察宁夏重要

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中央治水方针，深度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围绕保障水安全，以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基层灌溉管理机制为手段，构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稳步推动水权交易，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一次定价，分类实施；水权明晰，有偿转让；优化结构，合理补偿；节约用水，保障运行。

**（三）主要目标。**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农业水权制度健全，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实行，农民用水组织健全、运转高效，农业用水方式有效转变，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最终实现节水增效和水管单位自我维护自我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原则。**按照“一次调整到位”的原则，调整后于2022年开始实施新的农业水价，试行三年后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再做调整，最终实现节水增效和水管单位自我维护、自我发展的目标。

**2.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执行范围。**灵武市境内秦渠灌区、汉渠灌区、东干渠灌区、沿黄扬水灌区内所有农业、水产养殖、生态等取用黄河水。

**3.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执行标准。**执行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灵武市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灵发改规发〔2021〕03号）。末级渠系自流渠道水价由3.05分/立方米调整到6.82分/立方米；自流灌区扬水泵站水价由9.50分/立方米调整到17.22分/立方米；沿黄扬水灌区扬水泵站水价由12.50分/立方米调整到20.14分/立方米，高效节水灌区扬水泵站水价由51.00分/立方米调整到72.50分/立方米。沿沟及其他河湖取水水价参照沿黄扬水灌区扬水泵站水价。若干渠水价调整，上述水价也随之调整。

**4.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为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节约用水，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末级渠系用水量超定额20%（含20%）以内部分按照末级渠系水价的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量20%以上部分按照末级渠系水价的3倍收费，超定额用水水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干渠超定额用水水费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商发〔2008〕54号）规定标准0.045元/立方米，收取上缴渠道管理部门。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

### （二）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良性管护机制。

**1.完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创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以乡镇为单元成立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合作社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合作社由理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理事会由用水户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当地灌溉管理的主体,履行合作社职责。理事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2名,委员若干名(总数不少于5名,含会计1名);监事会是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监督机构,监督服务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监事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2名,委员若干,参与服务组织的运行管理,履行监督、协调的职能。

**2.水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水费分夏秋灌和冬灌两次结算,按照“统一征收,分级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各乡镇(农林场)合作社征收,合作社设立专用水费收缴账户。市财政局设立灵武市灌溉水费专账,市水务局按规定增设水费统一收缴账户,合作社水费全额上缴至市水务局专户,再由市水务局上缴至市财政专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工程管理权限,干渠水费直接上缴到秦汉渠管理处。末级渠系水费达到完全成本后,用于灌区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费不高于末级渠系水费的40%,用于合作社工资和办公费不高于末级渠系水费的40%,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不高于末级渠系水费的20%。

### (三) 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管理机制。

**1.严控农业用水总量和配水定额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务局制定《灵武市“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严格控制用水

总量,根据自治区水量分配方案及调度计划,统筹各行业用水需求,把农业用水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农林场)、直开口。结合用水权改革,精准核实灌溉面积,作为今后分配农业灌溉用水指标及水费收缴、考核的依据。配水定额根据用水户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和种类,依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规定标准予以确定。

**2.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2022年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加快灌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动测控一体化建设,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套至干渠及干渠以下最适宜计量单元,提高测量水精度和调度管理水平。持续开展高效节灌工程改造建设,扩大高效节水项目面积,创造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喷灌、滴灌等节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实行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及监测设施,无计量设施及监测设施的用水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

### (四)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

**1.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的对象。**用地表水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内的粮食作物及蔬菜、长枣等经济作物的农业灌溉用水主体或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

### 2.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

(1) 用水主体或者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灌溉定额内,奖励标准为0.01元/立方米(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节水奖励资金由乡镇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用于节水管理人员的奖励及日常管理的费用支出等。

(2) 对乡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乡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3) 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乡镇,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3.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对象。**根据节水量对在推广节水灌溉技术、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等方面表现突出,节水效果显著的用水主体或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给予补贴。

#### **4.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

对调整生产模式,积极推广和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主体或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定额内用水量减少 10% (含 10%) 以内的部分,补贴 5 元/亩,但奖励总额不应大于该用水户实际上缴水费。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促进农业节水、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水价执行工作,扎实推进,适时召开推进会,指导、组织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全力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等有关工作,确保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平稳有序实

施。

(二) **强化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水量计划调配、计量设施配套改造、水权确权等基础工作;发改局负责农业用水收费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价格政策;财政局建立水费收缴专户负责农业水费管理,严控资金流转时效,及时拨付水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优化工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及小型水利工程的改造提升;乡镇(场)负责属地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工作,做好用水管理、水费收缴、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市场监管、审计、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合作社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水务局、各乡镇农林场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的解读和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用水户广泛宣传改革的目的是意义,消除群众顾虑,提高群众认可度,接受水费管理模式,了解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使用、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深化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 **强化督导检查。**发改、水务、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的指导和跟踪落实,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推诿扯皮、贯彻不力的要追责问效,确保农业综合水权水价改革工作科学合理、执行到位。

## 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 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94号）和《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灵武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

**第三条** 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

**第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宁政办发〔2020〕20号）执行。

**第五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由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展开，乡镇政府具体实施，各级管水主体、用水主体主动申请和配合。

**第六条** 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的对象：地表水用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内的粮食作物及蔬菜、长枣等经济作物的农业灌溉用水主体或农业灌溉

服务合作社。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

（一）用水主体或者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定额内灌溉奖励标准为0.01元/立方米（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

（二）对乡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乡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乡镇，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第八条** 节水奖励资金由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用于节水管理人员的奖励及日常管理的费用支出等。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对象：根据节水量对在推广节水灌溉技术、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等方面表现突出，节水效果显著的用水主体或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给予补贴。

**第十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对调整生产模式，积极推广和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主体或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定额内用水量减少10%（含10%）以内的部分，补

贴 5 元/亩，但奖励总额不应大于该用水户实际上缴水费。

**第十一条** 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补贴和灌溉用水计量设施补贴，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等。

**第十二条** 对超定额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末级渠系用水量超定额 20%(含 20%)以内部分按照末级渠系水价的 1.4 倍收费，超定额用水量 20%以上部分按照末级渠系水价的 3 倍收费，超定额用水水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三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的方式。主要由市财政局、水务局负责统筹整合水资源税、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及末级渠系水费 20%等各类资金安排，筹集的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农业精准补贴资金和节水奖励资金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对农业精准补贴资金和节水奖励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支付精准补贴资金和农业

节水奖励资金，应根据下达的年度农业节水指标考核情况，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对象应在次年 1 月底前将精准补贴资金及奖励情况报乡镇及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核，经审核同意，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精准补贴对象和节水奖励对象拨付农业精准补贴资金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上报的各种信息资料要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可靠、报送及时，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农业精准补贴资金和节水奖励资金支出预算一经审批下达，一般不得调整，确须调整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业精准补贴资金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节水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为 2 年。

## 灵武市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 号）、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水农发〔2020〕4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机构设置及职能 |
| 第三章 | 灌溉用水管理  |
| 第四章 | 工程管护机制  |
| 第五章 | 水费计收及管理 |
| 第六章 | 财务管理    |
| 第七章 | 水费的使用   |
| 第八章 | 奖励及处罚   |
| 第九章 | 附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灵武市用水权改革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规范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运行和发展,保护用水户权益,促进基层用水民主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节水和用水效率。结合灵武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灵武市行政区域内自流灌区、沿黄扬水灌区、沟灌区农业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管理。

**第三条** 为创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以乡镇为单元成立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合作社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参与灌区灌溉管理,自我维持的合作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合作组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四条** 合作社成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权利机构,鼓励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合作社依法设

立成员代表大会行使成员大会的职权。合作社常设管理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对成员大会/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条** 理事会由成员大会/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是当地灌溉管理的主体,履行合作社职责。理事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2名,委员若干名(总数不少于5名),会计或出纳1名(可兼职也可专职)。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水利方针政策;负责核实管理区域内用水户的灌溉面积和种植结构,进行量测水、合理调配水量;负责支、斗、农渠及辖区内沟道、河湖等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保障各类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协调“支渠长”淌水和轮灌等灌溉制度的落实;负责用户水费的统计与收缴,并定期对所管辖渠道的水量、水价、水费收缴等情况进行公示;每年组织召开用水户代表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灌排设施管护、防汛抗旱、探索开展农业生产综合服务;积极推行节水灌溉技术,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积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工作。

**第六条** 合作社要及时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合作社的监督机构,监督服务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监事会设会长1名,由各乡镇分管副职领导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副会长2名,由各乡镇辖区用水户、乡镇工作人员或灌溉范围内的供水管理单位的所、段的工作人员组成;委员若干,由成员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参与服务组织的运行管理,履行监督、协调的职能且不得在农业用水管理中取酬。

**第七条** 理事会在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及水管单位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日常工作受乡镇的管理和监督考核。

**第八条** 灵武市用水权改革领导小组每年负责检查、考核、监事会和理事会的日常管理运行及财务支出情况。

### 第三章 灌溉用水管理

**第九条** 落实分工,明确职责。理事会根据辖区灌溉实际,将水利工程维修管理、灌溉安全管理、测量水、用水计划编制、农业生产综合服务,财务管理等工作落实到人,划分理事会委员灌溉管理区域,制订管理细则,并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理事会要将管理人员分工情况报水管单位、监事会备案,并在指定地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第十条** 计划用水、合理调配。执行定额配水、按方收费。理事会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按照水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农户灌溉面积核定表,在村委会的协助下,组织人员对所辖区域内各用水户的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进行认真复核,详细记录后上报监事会,经监事会审核后报水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水管部门依据申报的配水面积和作物种植比例及自治区规定的配水定额分配到支斗口。用水户灌溉面积如有变化,理事会应及时核实并上报水管单位备案,并在农户灌溉面积核定表上及时更正。

**第十一条** 加强协调沟通,接受主管部门指导。及时掌握黄河水情、干渠来水情况,并向用

水户宣传。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干渠供水能力、水量分配指标和合作社用水需求情况,帮助服务组织制订支斗渠用水计划,指导合作社分摊水量。

**第十二条** 推行“灌水员”灌溉制度,实行节水灌溉。理事会要加强与村委会的协调,在畦田建设、渠道清淤、灌溉管理、河湖巡护保洁等工作中,主动与村委会协商,采取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畦田建设、渠道清淤等。灌水人员要服从理事会管理,坚决执行水稻控灌、小畦灌溉技术要求,尽量做到定额灌溉,及时公开水费、水量信息,保证用水户均受益,杜绝大水漫灌浪费水资源。合作社要遵守上级水管单位灌溉纪律,维护灌溉秩序,工作人员不准偷水抢水,不准破坏建筑物放水,不准私自截流放水,不准在渠道堤顶及坡内取土打坝等。监事会负责做好监管工作,若出现上述情况,监事会全权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水事纠纷排查和处理。灌溉期间,如遇到水事纠纷,及时调节并解决问题,尽量避免发生群众上访事件。合作社管辖范围内的事项,由理事会出面协调解决;协调无效的,及时报乡镇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量测水制度。在量测水工作中与上级水管单位互监互测,实测水量实行月结,及时公布或轮灌结束进行公示,增加量测水的透明度。严禁灌水人员以权谋私,私加水量,放“人情水、关系水”,隐瞒或转移水量。

**第十五条** 按规定收缴水费。对不按照规定上缴水费的用水户,合作社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限制供水或停止供水,所造成的后果由欠费用水户自负。灌水期间,因组织不力,渠道清淤不及时,渠道输水能力降低,用水户灌不上水或灌水不及时造成作物减产,超量引水增加群众水费负担,引起群众上访等问题,由“灌水员”或村委会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在黄河来水和干渠引水正常、合作社交清水费、遵循上级水管单位轮灌秩序的情况下,上级水管单位不能按配水计划供水(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造成的损失由上级水管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积极保障水利设施安全。对于安全隐患较大的渠段、河湖等水利设施,要安排人员分段巡护。发生险情时,由合作社和村委会共同组织用水户抢修。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依法管水。对违章用水者,理事会同监事会根据情节,严格按合作社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及时结算,做好工作总结。灌溉结束后,理事会要及时与上级水管单位办理水量结算手续,作为水费结算的凭证,并完成全年灌溉用水总结,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工程管护机制

**第十九条** 合作社辖区内所有渠道、河湖沟道及水工建筑物的管理权均为合作社所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合作社承担辖区内灌溉设施、排涝设施、河湖的保值增值的义务,负责对工程进行巡护、维修、养护。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畦田建设工作由村委会负责承担。春、秋两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由村委会组织实施。灌水期间支、斗、农渠及河湖沟道清淤由合作社同村委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每次灌溉结束后,合作社要对所辖区域内渠道、河湖沟道及水工建筑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水毁等问题应及时提出维修改造计划,提交监事会批准后及时组织修复;水利工程若需更新改造,提高标准或扩大规模,由理事会编制实施方案,工程建设费用较大时,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召开用水户代表大会商议,在用水户自愿的情况下,集资投劳,并上报监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所需劳力与资金由新建工程的受益户按灌溉面积分摊,出现跨村组的较大的维修养护工程,及时上报乡镇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支斗渠、河湖及其建筑物的正常维护和建设由理事会制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备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理事会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后,经监事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依据第三方结算报告进行支付。对完不成维建任务和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一概不予结算。

**第二十四条** 支斗渠、河湖及其配套建筑物遭到人为破坏,由巡护人员责令肇事者在理事会的监督下尽快修复。拒绝修复或进度缓慢影响使用的可由理事会组织修复,先保证使用,随后通过水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渠道、河湖沟道沿线的农田防护林带管护责任由村委会承担,林带建设由村委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解决投资投劳问题,合作社不无偿承担渠道沿线林带的建设义务和管护责任。

## 第五章 水费计收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价执行。灌区水价执行“一价制”。计量点在干渠直开口(支渠进水口)以下的水价为灵武市发改局批准水价,各合作社不得随意提高水价。

**第二十七条** 水量计量和水费计收。上级水管单位同合作社以干渠直开口(或支渠直开口)实际计量的用水量和水价标准计算水费,合作社在有计量条件的地区,按方收费,如暂时没有计量条件的按实际灌溉面积和实际用水量进行收取。也可采取水量预购和据实结算相结合的方式,预购水量不能超过计划水量或依定额核定的水量。

**第二十八条** 水费收缴。水费收缴要开票到户,由合作社工作人员或村组工作人员凭票收费。票据为三联单,一联为存根,由水管单位保存,二联为用户收据,由用水户保管,三联为记帐,由出票单位保存。票据要如实反映各用水户的用水量、水价标准、水费金额,做到分票和总票相符。要逐步改革用水户缴纳水费的方式,推行微信、银行收款码、银行代收水费等方便快捷的方式,减少水费现金流转环节,减少用水户的缴费负担,杜绝截留水费、搭车收费的现象发生。合作社收取水费全部上缴至市水务局统一账户。

**第二十九条** 水费收缴的公示。合作社或村

组要及时在合适的地点张榜公示用水户的灌溉面积、用水量、收缴水费等信息,接受用水户的监督。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财务职责,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做到专款专用,接受乡镇管理和监事会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合作社不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的条件下实行账务代管制,选择规范的中介或乡镇财政所配备财会人员负责帐务代管,条件具备的可实行自管。实行财务自管的合作社要配备专业的财会人员、出纳,在财务人员变动时,事先办好审计和财务移交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平调使用或截留、挪用水费。

**第三十三条** 合作社的现金开支一律采取支票支付,加盖代管单位财务章(或合作社印章)和理事长个人印章后有效。

## 第七章 水费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 合作社的费用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合作社报预算,监事会签字审核,报市水务局审批。最后由市水务局集中向财政部门报批,报批后资金拨付至市水务局账户,由市水务局财务按规范下拨至各合作社,最终由合作社核拨。收缴水费除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外,主要用于合作社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应急抢修;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改革经费等费用的支出。

(一)人员工资指合作社理事会及灌溉管理人员的工资。

(二)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费指支斗农渠的维修、抢险工程费及配套设施的维修费等。

(三)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及改革经费指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正常办公费、水电费用的开支;水利改革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对灌溉管理节水突出人员的奖励费等。

**第三十五条** 合作社在开支使用水费时,必须制定使用计划。使用计划必须明确人员工资、工程维修养护工资、办公经费以及宣传、培训、奖励等业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和具体内容。水费使用计划按以下规定编制。

(一)管理人員工资及办公业务经费开支,按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40%以内计划;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40%用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的设施维修养护;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20%预留,用于大修、应急抢险、水利设施改造、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改革经费等,结余部分逐年累计使用。

(二)管理人員的工资根据相应的岗位职责、工作量进行核定,原则不超过理事会人员工资,推行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分期发放和年底考核发放相结合的考核工资制,即实行百分制考核,其中70%为基础工资即灵武市最低工资标准1840元,30%为绩效工资,总工资原则不超过2600元(若合作社成员有村监会或村干部不予发放工资)。核定的工资报酬,经监事会审批后进行公示,按程序兑付本人。对灌溉管理

工作认真负责,节水突出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后根据名次给予奖励。

(三)工程维护及办公及业务费用等由理事会制定计划,报监事会核实批准后实施。工程维修计划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地点和工程建设维修的理由、方案、规模、投资等。不具备工程维修预算编制条件的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编制。对于工程设施维修计划,经监事会实地察看,确定规模方案和投资预算无误后按程序进行审批。

(四)用于大修、应急抢险、水利设施改造、节水奖励使用、改革经费的使用,由产生单位按照程序逐级上报,最终由财政部门核拨至乡镇,再由乡镇核拨至基层水利服务组织。

**第三十六条** 合作社制定的水费使用计划必须先经理事会通过后,报监事会,根据支斗渠管理和用水情况以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监事会对使用计划逐项进行核实后,由监事会会长签字审批。

**第三十七条** 资金的开支使用。合作社按照审批的计划安排资金的使用。其中工资部分必须出具工资表,办公经费的开支必须出具正规票据,经理事长(负责人)签字,代管单位(或合作社财会人员)对照计划核对后报账支出。工程维修费经监事会、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组织验收、审核、批准后拨付,单次维修资金0.5万元以上的由监事会、乡镇水管单位负责人及乡镇分管负责人审核后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出具工程维修决算审核报告后方能报账支付。理事会要将年度财务报告、各种会计凭证、帐簿等资料建

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以备审计查验。

**第三十八条 监督机制。**水费的管理使用实行帐务公开制。理事会（村组）要将水费的收支情况在指定地点予以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每年年终要编制财务收支报表，提交监事会审查，并报乡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用水户代表组成检查组，随时对合作社的收缴、返还、使用情况以及工程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合作社的水费收缴使用情况和水利设施维护进行考核。

## 第八章 奖励及处罚

**第三十九条** 合作社要建立激励机制。工作人员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实行灌溉用水管理工作与工资挂钩机制。对于工作积极，水费收缴及时，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能力强的人员可以全额发放绩效工资；对于达到节水目标，节约用水成绩突出的人员可以发放奖励奖金（参照灵武市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每年灌溉结束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合作社年度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积极、能够履行职责，完成全年灌溉任务，灌溉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执行正常程序，节水率达到20%（以当年年初下达的用水计划水量作为基数）以上的合作社，在年度考核中可优先被评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以资鼓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或不胜任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给以警告、限期整改、撤职改选、辞退的处罚，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凡在渠道上任意扒口拦水、争水、抢水，蓄意扰乱灌水秩序、破坏河湖等水利设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不按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要求办理登记报备等业务的；
- （六）侵占、私分、挪用基层服务组织（合作社）资产的；
-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 （八）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九）存在其它违法乱纪行为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合作社、各乡（镇）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为2年。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已经18届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住房保障管理，解决城市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依据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辖区城市住房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是指通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

（外来）务工人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在市场租房居住但不能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投资建设，限定建筑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面向灵武市辖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实行有限期承租的保障型住房。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按规定标准对符合条件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是本市住房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房屋管理所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核定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住房租赁补贴和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的筹集和拨付。

市公安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登记的查验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缴纳养老保险、领取养老待遇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查验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工商注册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市税务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纳税情况的查验工作。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公积金缴存情况的查验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婚姻状况的查验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申请租金减免的审核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所

辖区域内住房保障申报家庭的调查核实、保障资格审核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负责属地管理,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负有社会管理服务的职能。公安派出所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治安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应积极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的应用,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品质。

## 第二章 保障对象与标准

**第七条** 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户籍在灵武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包含农场社区)一年以上(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二)申请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6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个人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第八条** 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外来务工人员,分别指户籍在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外到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务工的人员和户籍在外省市、外县区到我市务工的人员,在我市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在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在我

市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二)申请人与我市用人单位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满一年(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合同须在人社部门备案)；

(三)申请人近一年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四)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3 倍(个人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第九条** 新就业人员,包括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调入、外聘的正式职工(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教师、医生、重点发展产业职工等)在我市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毕业未满 3 年;

(二)申请人与我市用人单位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合同须在人社部门备案),或已办理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聘)用手续,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三)申请家庭在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第十条** 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获得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等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其他准入条件限制并优先轮候配租。

**第十一条** 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为市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招聘外聘到我市工作的外省市、外县

区工作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限制;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为市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招聘外聘到我市工作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特殊专业人才等,经招商、人才等部门证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其他准入条件限制并优先轮候配租。

**第十二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因离婚原因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离婚年限未满两年的(以离婚证登记时间、民事裁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生效时间为准);

(二)有价值超过 12 万元以上车辆的(车辆价值以购车发票或评估报告为准);

(三)有注册或出资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四)有 2 辆及以上车辆或注册 2 个及以上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五)在我市拥有商业用房的;

(六)有待入住的安置房或商品房的(含已签合同未取得产权证);

(七)已享受经济适用房或已享受人才住房等其他住房保障尚未退出的;

(八)曾因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未满五年的;

(九)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或家庭成员,指住房保障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确定一名 18 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为已婚的,其配偶和未婚子女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为单身的,其未婚子女或其所在户口登记簿内

的共同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每个家庭只限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智力、精神等残疾、经医保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由民政（福利）部门予以安置，暂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但有监护人作出相应承诺并履行责任义务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第三章 审核与分配

**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如实填报《灵武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 （二）婚姻状况证明；
- （三）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新就业人员可不提供）；
- （四）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 （五）进城务工、外来务工、新就业人员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职工备案登记表或人社部门录（聘）用文件；
- （六）新就业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大专学历可不提供学位证书）；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残疾、优抚等情况证明）。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还需提供已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单位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

份证。

**第十七条**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申请人向其户籍地或现居地（现居地居住须满1年）所在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村（社区）初审后，对材料齐全的，上报至辖区乡镇（街道办）审核；

（二）审核。乡镇（街道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工作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乡镇（街道办）及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乡镇（街道办）签署审核意见，提交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人社、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对申请家庭车辆、住房、养老保险或养老待遇、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轮候配租。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住房保障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对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用人单位为企业的,由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用人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职工家庭住房、车辆、工作、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配租;

(二)用人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对申请职工家庭住房、车辆、工作、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用人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配租。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度,原则上按照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时间顺序轮候。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下列申请家庭,可优先轮候配租:

(一)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员或经医保部

门认定的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二)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三)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三孩家庭;

(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统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根据房源和轮候家庭成员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楼层,并制定具体配租方案。配租方案应明确配租房源、配租原则、配租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获取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实物配租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不办理入住手续的;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放弃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在市场租房居住但不能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月租赁补贴标准按照6元/平方米标准执行。月租赁补贴额为:月租赁补贴标准×家庭住房保障面积;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

(一)对于拥有自有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30平方米;

(二)对于无自有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 50 平方米。

月租赁补贴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核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 第四章 租金标准与收取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一般按年收取，根据保障家庭的类型及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月；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市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人员，租金标准为 3 元/平方米·月。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按照低于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为毛坯房的，免收 6 年租金，6 年租赁期满后按照 1.6 元/平方米·月收取。承租人应自行承担毛坯房的装修费用，自行装修和安装的不可拆卸物在退出时不能拆除，且不予任何补偿。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申请人（监护人）提出申请后，经所在乡镇（街道办）初审、民政部门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租金可减免 50%：

- （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零就业家庭；
- （二）经医保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三）无收入来源的孤寡老人或重度残疾家庭；

（四）赡养人、抚（扶）养人死亡或正在监狱服刑；

（五）其他可以减收租金的情形。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可免收租金。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以及运营、维修、管理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市财政将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每年应按照不少于上年度租金收入的 10% 拨付住房保障工作、管理经费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等费用。

#### 第五章 管理与退出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单位统一申请的，由用人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方签订租赁合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直接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使用要求、租金标准、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按时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新就业人员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最长不得超过3年,3年租赁期满应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住房;租赁期满仍不腾退的,按照6元/平方米·月收缴租金。

**第三十二条** 领取租赁补贴对象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补贴标准、补贴用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赁保证金制度,签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必须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2000元,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租赁保证金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设立专户存储。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结相关退房手续后,无违约行为且不拖欠相关费用的无息退还保证金;存在违约或欠费行为的,从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欠缴费用及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偿损失。租赁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发生的水、电、气、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水、电、气、暖等共用设施设备,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加强对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婚姻状况、家庭收入(财产)及住房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

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清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收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六条** 住房保障对象的户籍、婚姻状况、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养老保险等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住房保障方式、补贴额度、租金标准等及时调整。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清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收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七条** 住房保障申请人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无其他共同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用人单位及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用人单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用人单位与承租人解除劳动合同或承租人调离本单位的;

(二)用人单位的承租人失踪或死亡的;

(三)用人单位的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擅自调换或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6个月以上的;

(三)擅自改变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用途、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或配套设施的;

(四)一年内累计拖欠租金达6个月及以上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采取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实施运营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报告。承租人应主动配合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入户核查、保障资格复核。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在规定时间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理退房手续。不能及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可给予3到6个月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按照原租金标准执行。过渡期满仍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在我市确无其他住房的,承租人提出申请,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按

照6元/平方米·月缴纳租金;承租家庭有其他住房,但拒不按期腾退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三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拒不退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追缴应收租金等相关费用,并将承租人不诚信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向社会曝光。

**第四十四条**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因伤残、重大疾病或工作、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住房的,可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承租家庭实际情况及房源情况审核同意后给予办理调换手续。

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承租人之间可以相互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装修,对房屋擅自装修部分在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给予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户籍以审核审批时依据的户籍限制条件为准,不受本办法规定的户籍限制条件影响。

**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对公共租赁住房主体结构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的室内部位及其设施设备因使用损坏的,由承租人自行维修。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

或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

**第四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档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住房保障举报奖励制度,对接到的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对违规事实与举报内容相符的,可给予举报人一定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住房保障运营管理经费中提取。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住房保障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对住房保障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各类失信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信息共享、联审机制。住房保障、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应加强对住房保障准入资格的审核与保障资格的复核。

**第五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予以处罚:

(一)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

(二)承租人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擅自调换或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6个月以上的;

(三)承租人改变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第五十四条** 为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单位,由市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灵武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灵政办规发〔2020〕1号)同时废止。

##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22〕55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 推进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 灵武市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 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工作方案

为发挥自治强基工作机制作用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根据银党办〔2021〕117号文件  
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健全自治强  
基工作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自  
治强基”试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党的领导为统领，以自治强基为载

体，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人民群众在社  
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  
下移，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社会治理  
能力上下更大功夫，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新格局，为奋力谱写建设先行区和继续建  
设美丽新宁夏的灵武新篇固本强基。

#### 二、总体目标

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更加

健全,城乡基层群众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发挥更加明显,社会力量在服务社会中持续发展的动力更加充分,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灵武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贡献。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1.落实落细“四优四提”城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17条措施,开展“邻里+”系列活动,努力形成以“邻里驿家”为示范点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灵武模式”。坚持以社区居民呼声为第一信号,以社区居民利益为第一追求,以社区居民满意为第一标准,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健全乡镇(街道)“大工委”和村(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持续优化社区治理组织体系,不断优化居民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理顺社区“两委”和专职网格员权责,理清乡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区(网格)、楼栋(院落)“四级组织”工作职责和服务清单。开展一次城乡社区共建单位认领共建需求的共建活动,切实帮助村(社区)解决一批急需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3.深化“1+N”党建联席会议、区域联席会议、村(社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等民主协商议事工

作机制,拓展村(社区)服务质量提升空间。深化“街居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持续推动机关部门和在职党员“双报到”。从严落实“一书三单”(共驻共建协议书、共治资源清单、治理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推动服务需求精准对接,努力提升服务效能。完善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常态化机制,整合村(社区)在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各类资源,有针对性地对人、物、资源配置不合理的村(社区)进行优化,及时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人大办、政协办,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4.加大“红色物业”和“红色业委会”组建力度,出台加强物业行业党的建设具体措施。推行小区党支部委员与小区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等交叉任职、双向进入机制,在小区业委会筹备或换届时,要依法依规推荐小区党支部书记参选并担任小区业委会主任;严格落实业委会候选人党员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积极引导公益心责任感强的优秀小区直管党员和在职党员参选业委会成员、业主代表和居民代表。制定和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制度,发挥物业行业“红黑名单”、信用等级等制度优势,引导物业企业诚信经营,促进行业形成优胜劣汰机制,逐步淘汰综合实力弱、缺乏诚信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二)完善城乡社区居民自治制度,激发基层社会治理内生动力**

1.进一步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两约”修订程序。制定印发《灵武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55124模式”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指导各村全面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将“55124模式”固化,让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真正成为村“两委”正确履职的有力支撑。制定印发《灵武市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通知》,指导各村(社区)规范修订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机制,加大正向激励,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有效实施。对已经成型的“两约”进行督查整改,确保“两约”逐步成为村(居)民的“小宪法”。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监督作用,引导村(居)民群众养成自觉履约行为习惯。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2.持续推行基层减负和“社区万能章”治理,为村(社区)减负增效撑腰鼓劲。制定《灵武市城乡社区管理和服

务职责事项指导清单》,明确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协助服务、协助管理等职责权限。完善居民听证会、板凳会、评议会等制度,引导居民通过正确渠道表达诉求,积极参与社区活动。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清理整治,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于法有据、有章可循,从根本上治理“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问

题,为城乡社区自治减负松绑。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持续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按照提出协商议题、确定协商议题、确定协商事宜、公告协商事宜、拟定协商议事规则、开展协商、传达协商结果、落实协商结果8个步骤,指导各村(社区)规范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开展第四届“民主协商月”活动,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行政村民主协商指导目录》和《城市社区民主协商指导目录》要求,针对停车难、成立业委会难、服务阵地少等问题,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商活动。充分调动广大村(居)民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基层群众在村(社区)治理中提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水平,妥善解决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敏感问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提供重要保证。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掘我市在文艺宣传、教育科普、扶老帮幼、残疾照护、环境保护、治安巡逻等社区治理方面开展较好的志愿服务资源,利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和植树节、学雷锋日、社工宣传日、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重阳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通过发布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项目,重点支持培育一批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组织(项目),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

品牌化，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5.结合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严格按照自治区“六增六提”行动指导措施，通过组织开展“网格员大走访”活动，开展社区工作者进万户活动，倾听百姓所思所想，摸清群众所需所盼。各乡镇（街道）要指导各村（社区）按照不低于20%入户比例，覆盖低保户、残疾人、退役军人、困难群众、老党员等特殊群体，制定“大走访服务为民清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三）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凝聚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力量**

1.全面推进“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开展“五社联动聚合力社工服务暖基层”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倡导专业社工进社区，使医务社工、心理社工、物业社工、维权社工等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对考取社会工作证书的社区工作者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采取预约服务、应急服务、节假日轮流值班和错时上下班等方式，在居民区“家门口”提供“为老、为幼、为妇、为残”的“四为”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团市委、总工会、妇联、残联，市卫健局、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2.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托灵武市社会

组织孵化基地，推动业务主管单位购买社会组织专业服务，重点扶持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等社团，发挥社团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要充分整合行业政策、资金优势，激发“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的活力，推动社会组织公益项目与政府、部门、企业、社区之间全方位跨界合作。开创灵武市社团治理项目化运作先河，加快形成党建引领、管理规范、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团发展共同体意识，打造社团治理典范和标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3.持续抓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开展涵盖85个村（社区）、服务所有社会救助对象的社工站服务项目，努力在社会救助对象服务性工作提质增效方面有新突破。通过持续开展基层社工站项目，孵化培育、影响带动村“两委”、年轻党员、专职社区工作者积极参与社会工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市委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体系，切实加强对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工作领导，统筹负责自治强基各项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定期向市委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紧扣工作任务,全力统筹推进本辖区、本单位自治强基工作,使基层社会治理成为服务居民、造福居民的“民心工程”。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把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摆在重要位置,着力在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提升能力上下功夫,围绕工作方案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压实责任、注重实效,确保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的主体作用,精心组织部署,

勇于探索、先行先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督查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将村(社区)落实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市民政局要加大“自治强基”试点工作指导协调、跟踪督办、督导考核,定期通报进度情况,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四)形成工作合力。**健全自治强基工作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作,涉及部门多、政策关联度高、社会关注面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以群众需求为切入点,坚持问题导向,整合力量、聚集资源、协调推动,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强大工作合力,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一份力量,于微小之处点亮千家万户美好生活的梦想,点燃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热情,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1次(十八届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71号）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健康保障力度，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精准帮扶、保费补贴、严格监管”原则，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为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健康保，切实增强农户防范化解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风险，提升农户抵御意外、重大疾病的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二、保险内容及方案

#### （一）投保对象及缴费标准。

**1.投保对象。**乡村振兴健康保投保对象为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我市当前共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342户9867人（2022年5月18日系统数据）。

**2.缴费标准。**2022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保险费由个人自筹和财政补助两部分组成，（缴费标准为70元/人），（其中：个人缴费20元，市财政补助缴费50元）。经测算，个人自筹缴费共计19.73万元，市财政补助共计49.4万元（农户仅今年购买享受此政策）。其他农村居民也可自愿参保，保险费全部由个人承担，承保后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

#### （二）承保方案。

**方案一：**保费每人70元，其中个人缴费20元，政府按每人给予50元补贴后可获得保险保障；

| 保障内容     | 赔付比例                                                     |     | 单项保额    | 保险费                             |
|----------|----------------------------------------------------------|-----|---------|---------------------------------|
| 意外伤害身故   | 对参保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投保时已有残疾不承担责任）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     | 50000 元 | 70 元/人，其中个人自筹 20 元，政府资金补助 50 元。 |
| 意外伤害伤残   |                                                          |     | 50000 元 |                                 |
|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 0-20000 元（含）                                             | 20% | 50000 元 |                                 |
|          | 20000-40000 元（含）                                         | 30% |         |                                 |
|          | 40000 元以上                                                | 40% |         |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80%                                                      |     | 3000 元  |                                 |

**方案二:**脱贫对象因自身家庭经济条件局限 贴 50 元后享有保险保障:  
性,未参与个人缴费部分 20 元,仅政府资金补

| 保障内容         | 赔付比例                                                             |     | 单项保额    | 保险费                    |
|--------------|------------------------------------------------------------------|-----|---------|------------------------|
| 意外伤害身故       | 对参保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br>伤残（投保时已有残疾不承担责任）承担保<br>险责任，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     | 25000 元 | 个人未缴费，政府<br>资金补助 50 元。 |
| 意外伤害伤残       |                                                                  |     | 25000 元 |                        |
| 大病补充医疗<br>保险 | 0-20000 元（含）                                                     | 20% | 50000 元 |                        |
|              | 20000-40000 元（含）                                                 | 30% |         |                        |
|              | 40000 元以上                                                        | 40% |         |                        |
| 意外伤害医疗<br>保险 | 80%                                                              |     | 3000 元  |                        |

**(三) 工作日程安排。**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制定  
更细更实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健康保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  
实到位。

**1.方案、计划制定阶段(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0 日)。**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实施方案和计划,分片包抓,责任到人。

**2.宣传动员阶段(2022 年 3 月 21 日-4 月 10  
日)。**由乡村振兴局、承保机构负责印制宣传单,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村干部、第一  
书记、驻村队员、网格员等入户开展宣传,将乡  
村振兴健康保政策宣讲清楚,切实做到家喻户晓、  
群众理解和支持。

**3.核对审核阶段(2022 年 4 月 11 日-5 月 20  
日)。**由市乡村振兴局、承保机构、各乡镇(街  
道)、村(社区)联动,对接开展投保摸底工作,  
逐户逐人核对参保对象,核定投保人员名册,逐  
级审核核定。

**4.公开公示阶段(2022 年 5 月 21 日-5 月 30  
日)。**在市乡村三级公示公开平台对拟确定投保

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接受广  
大群众监督。监督投诉电话 8684646。

**5.投保阶段(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投保对象,由承保机  
构按程序完成投保,打印递送保险合同。

**6.理赔服务阶段(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保期  
结束)。**签订保单服务协议,履行协议内容做出  
实效,按合同约定进行保全理赔服务,协同参与  
各类公益捐助慰问活动。

**(四) 责任分工。**

**1.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健康保  
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和调度工作,协调人寿保险公  
司、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建立合作协  
调机制,加大乡村振兴健康保政策宣传力度,协  
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及时向人寿保险公司提供  
符合政策的参保人员名单,做到应保尽保,个人  
自筹部分收缴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及时调解处  
理保险公司和农户之间理赔纠纷,切实发挥乡村  
振兴健康保效力,兜住因病、因意外返贫底线。  
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落实乡村振兴健康保风  
险调节机制,联系审计部门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及

时审计核算。

**2.各乡镇（街道）。**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村两委的作用，借助印发宣传册、网上公开宣传、典型理赔案例宣讲等多种方式，加大乡村振兴健康保政策宣传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已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动员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自愿参保，协助保险公司收缴农户自筹部分保费。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乡村振兴健康保具体投保和理赔业务实施，做好相关项目的信息收集和有关沟通协调工作，制作乡村振兴健康保服务卡向每户农户发放，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健康保政策的知晓率。建立每月理赔报送机制，联络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研究解决乡村振兴健康保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保险服务及投诉处理事宜，提供大健康平台增值服务，日常健康资讯、疾病自查、健康自测、高血压管理、电话问诊等服务。要于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乡村振兴健康保投保，并在送达保单同时收缴农户自筹部分保费。要简化理赔手续，提供App、微信公众号、客户服务电话、公司柜台服务等多种查询、报案、通知手段，方便被保险人及时了解投保和理赔流程及相关信息。所有理赔金全部通过转账方式转入投保人指定账户，做到方便、安全、快捷。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权利义务，切实增强乡村振兴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乡村振兴健康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解释，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及（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将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剖析、受益群众宣传等有机结合起来，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宣传不留“死角”、到户到人，切实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同时，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优化服务流程，畅通理赔渠道。**保险机构要联同医保局优化“一站式”结算系统，实现与医疗保障政策的无缝衔接；开启“绿色通道”进行理赔，简易案件1至5个工作日内结案。依托乡镇客户经理建立专职工作委员，及时进入赔付程序；赔付明确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程序履行合同约定。保险机构建立月度报告制度及问题常规反馈机制，不定期与市乡村振兴局、乡镇村委专干等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会商解决存在主要问题。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灵武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劳动教育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工作目标

准确把握育人导向,遵循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的协同育人格局,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 三、重点任务

**(一)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根据各学段特点,在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科学设定劳动类型,明确劳动任务清单,将社会劳动体验与家务劳动、校内劳动与校外劳动贯穿全过程;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实现知行合一,建设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做出规定。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中小学每学期劳动教育课时不得少于20课时,不得挤占劳动教育时间。劳动课程以劳动精神为引领,围绕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进一步强调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砺意志。

**(二)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分学段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认知

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家长转变观念,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建立家庭劳动教育清单,教育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一起做”,每学期利用周末或寒暑假开展1次家庭劳动实践体验,每年学会1至2项生活劳动技能。鼓励学生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学生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利用劳动教育基地和研学旅行基地,开展体验式劳动,让学生走进大自然。

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结合党和国家重要纪念日、团队日活动、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研学旅行等,营造良好的劳动文化和劳动教育氛围,组织学生

参与公益活动，投身志愿服务，经历劳动过程，体验劳动的社会价值，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结合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际，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形成多层级的实践基地网络、多形态的实践基地群、多模式的实践基地建设机制。支持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劳动场景，让每个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各乡镇和商业机构、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劳动教育综合体验基地，创新劳动教育形式和内容，为周边学校提供更多的劳动教育体验机会。力争到 2025 年，根据自治区有关劳动教育基地评选的基础上，在全市遴选出 10 所市级以上的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

**（五）多举措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履行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领导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出台相关政策并督促落实，认真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

大问题。市教体局要规划好新时代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和评价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保障机制，规范和引导学校加强劳动教育活动。市财政局要加大教育投入，会同教育部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支持劳动教育工作，为每所劳动教育基地提供相应额度的经费支持，促进基地建设和软件提升。市人社局要依法落实承担劳动教育的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劳动教师提供支持。各中小学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对劳动教育进行科学规划，制定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课时安排、主要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劳动教育过程组织与指导及考核评价办法等，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标准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

**（二）注重安全管理。**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担机制，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组织开展校外劳动教育活动要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要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消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强化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要特别关注劳动过程中的卫生隐患，按照卫生健

康部门及行业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纳入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完善督导办法，定期对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加强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四）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扩大劳动教育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劳动教育

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现场经验交流会和成果展示活动，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1.灵武市普通中小学劳动任务建议清单

2.灵武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标准及要求（试行）

## 附件 1

# 灵武市中小学劳动任务建议基本清单

## 一、家务劳动

### 1.小学（1-3 年级）

①做好个人卫生，如刷牙、洗脸、洗手、洗脚、洗头、洗澡、剪指甲等。②自己系鞋带、佩戴红领巾等，自己的书包自己背。③清洗及叠放自己的内衣、红领巾等个人物品。④爱惜文具和书本，整理自己的书桌。⑤择菜、剥鸡蛋、清洗和摆放水果。⑥协助家人盛饭、摆碗筷，饭后收拾餐具，擦桌子。⑦扫地、拖地、擦桌椅，丢垃圾，把垃圾袋套在垃圾桶上，清洗拖把、抹布等。⑧在家人指导下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 2.小学（4-6 年级）

①清洗自己的衣服、鞋子、书包等。②能够

安全使用洗衣机、电饭锅等简单的家用电器为家人服务。③清洗碗筷、晾晒衣物、叠被子、整理床铺、整理自己的房间等。④按照需要购买个人的学习和生活用品，帮助父母购买日用品，尝试对比商品价格，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商品。⑤制作水果拼盘，会做简单菜肴。⑥主动协助父母招待客人，清洗、削水果等。⑦为家中动物喂水喂食、清理屋舍，为家中植物除草施肥浇水等。⑧外出前，协助家长关好门窗、自来水龙头、天然气阀门等。

### 3.初中阶段

①对自己的房间进行整理、清洁、布置，参与家庭大扫除。②清洗不同材质衣服，拆洗床单、

被套、枕套等,使用熨斗或挂烫机熨烫衣物。③清洗家庭交通工具,如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④独立买菜,对食材进行清洗,会使用餐厨刀具,熟练掌握2-3样家常菜肴或面点的制作方法。⑤能照顾家中老人和年幼弟妹,对划伤、烧烫伤等进行紧急处理,对轻微摔伤等进行急救处理。⑥参与家庭旅行设计与规划。⑦旅行前收拾行李(包括证件、衣物、生活用品、常见药品等),旅途中照顾好自己的行李。

#### 4.高中阶段

①了解营养与人体健康的关系,掌握科学搭配膳食的方法,学会简单的冷拼热炒。②掌握部分常见的烹饪原料的加工方法。③掌握常用炊具的使用和保养方法。④能为庭院或房间设计制作简单树木盆景和插花作品。⑤具有一定的审美观,能为家庭成员的服饰、衣帽进行配搭,为家庭美化出谋划策。⑥从事简单的绿化与环境改善活动。⑦了解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常识,掌握常用家用电器的使用与保养方法,能分析并协助处理家庭电路常见故障。⑧了解职业与人生的关系,能规划适合自己的升学和职业发展的道路。⑨能主动参与家庭事务决策。

### 二、学校劳动

#### 1.小学(1-3年级)

①帮助老师收发作业。②整理课桌椅,保持桌面整洁。③整理讲台、图书角等,保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④自主借阅和归还图书,整理班级书柜。⑤与同伴合作完成班级值日工作,如擦黑板、擦门窗、排桌凳、清除垃圾等。⑥进行卫生包干区打扫,定时进行保洁。⑦节约用水,清洗拖把、抹布时有意识控制水量。⑧节约用电,做到人离断电,会开关灯、电扇等。⑨餐后餐盘

清理干净,餐盘摆放整齐。⑩进教室后,主动开窗通风。⑪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分类投放。

#### 2.小学(4-6年级)

①保持抽屉、书包整洁有序,无杂物。②参加班级大扫除,把清洁工具清洗干净、摆放好。③协助老师分餐,餐后进行桌面整理。④为班级养护绿植,参与教室美化。⑤参与学校绿化养护,为花草树木制作名称牌等。⑥参与班级板报、学校墙报栏、宣传栏等布置。⑦为学校设计和制作安全标志、安全宣传标语、安全逃生路线等。⑧参与学校接待、引导、解说等志愿服务。⑨对班级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3.初中阶段

①分类存放学习资料。②完成实验后,按要求清洗、整理实验器材。③协助老师管理班级日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多媒体等。④创意布置教室文化墙、黑板报、读书角等。⑤参加学校大扫除或卫生值周等活动。⑥修理简单的日常劳动工具,如扫帚、簸箕、黑板擦等。⑦午餐后清理餐桌,将餐具摆放到指定回收点。⑧参与食堂执勤、阅览管理等志愿服务。⑨对校园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4.高中阶段

①确立班级文化,对教室进行美化设计。②创意改造班级收纳箱、垃圾桶、书报架等。③协助老师管理实验仪器、实验准备、进行信息化设备维护等。④参与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与改造。⑤掌握无线电以及编程相关知识,创意设计创客作品。⑥会撰写有一定质量的节能方案。⑦参与食堂、阅览管理、校内重要活动志愿服务等。⑧掌握无线电以及编程相关知识,创意设计创客作品;

掌握 3D 设计技巧，能用 3D 设计软件模型等。

### 三、社会劳动

#### 1.小学（1-3 年级）

①认识一些常见的农作物，学习蔬菜播种的方法，尝试种植一种比较容易成活的蔬菜，参与蔬菜、瓜果采摘等活动。②主动维护小区楼道或门院口等公共区域卫生。③随同家人参加社区、街道等组织的公益活动。

#### 2.小学（4-6 年级）

①学习树木种植的基本步骤，积极参与植树、护树等活动。②了解父母职业性质和工作情况，走进父母工作岗位，参与体验部分工作。③参加社区、街道组织的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如熟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相关知识，并参与宣传。④随同家人积极参与社区、街道组织的助残、敬老、扶贫等公益劳动。⑤在父母陪同下，参与常见农作物的播种、田间管理等（农村学校为主）。⑥到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实践基地参加劳动。

#### 3.初中阶段

①力所能及帮助他人解决困难，如交通指引等。②积极参与社区公益劳动。③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出行，爱护环境，发现不文明现象及时劝导，参与共享单车管理。④到附近养老院、敬老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区养老中心、福利中心等机构参与社会志愿服务。⑤结合研学旅行、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农耕劳动。

#### 4.高中阶段

①当城市志愿者，参与创城工作，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协助社区完成大型活动。②参加扶贫助困活动，对困难儿童进行学业辅导等。③了解灵武市文化历史和特色，乐于介绍宣传灵武市。④到劳动实践基地等地方参与现代农业活动。⑤利用通用技术知识，设计制作创意作品；参与共享单车管理等。

说明：此为普通中小学生学习劳动任务建议清单，各学校可根据实际加以丰富拓展。

## 附件 2

# 灵武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标准及要求（试行）

### 一、申报范围

灵武市所辖中小学。

### 二、申报目的

开展劳动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目的是让劳动教育契合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要求，通过“劳

动教育”强化其他四育，达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效果，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到 2025 年，分学段共建设命名 10 所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由示范校发起并组织建立区

域劳动教育发展联盟,坚持统筹资源,构建模式,推动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

### 三、申报标准

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要结合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劳动教育的主要内容,对劳动教育开展进行整体设计,构建模式,探索形成理念先进、机制健全、课程完善、保障有力、效益突出、安全保障的学校劳动教育体系,并且有先行基础、有特色亮点、有引领示范作用,并同时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一)规划科学。**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总体规划,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注重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珍惜劳动成果,尊重劳动人民,培养学生良好劳动品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

**(二)课程完备。**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方案,有完备的课程体系,根据年龄、学段特点开设劳动教育必修和选修课程,保障授课课时。统筹融合各学科,各学科教学过程中能创造性地挖掘劳动教育内容,与劳动教育相互融合。

**(三)制度健全。**学校的劳动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检查督导、评估评价、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大胆探索科学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能够全面地、客观地记录学生参与劳动实践的过程和结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纪实评价,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四)机制完善。**把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基地)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机制,综合利用城乡、行业企

业、中职院校等各种劳动资源,为开展劳动教育创造良好条件。

**(五)保障师资。**通过多种渠道,配足配齐必要的专兼职劳动教育教师。重视劳动教育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同时能够拓宽劳动教育教师吸收渠道,聘请社会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等担任兼职劳动教育教师。

**(六)实效突出。**学校具有开展劳动教育的经验,在区域内能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推进课程教学实践化、校内劳动常态化、家庭劳动经常化、社会实践多样化、拓宽校内外劳动实践途径等某方面做出有益探索,形成一定经验。

### 四、申报事宜

**(一)强化组织。**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以推动建立本区域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为目标,挖典型、树示范,以点带面,推动我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深入开展。

**(二)评选单位。**示范校申报以学校为单位,按照“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全覆盖”原则申报示范校,市教育体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学校依据以上标准进行评选遴选建设一批市级示范校并公示授牌。

**(三)申报要求。**各学校要将《灵武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表》(一式三份)和《灵武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信息汇总表》(包括:学段、学校全称、校长姓名、联系电话)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版报送至教体局教育教学管理室。

**(四)**所有上交材料评审后将不再退回,请自行备份。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定：

姜慧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马立鸣任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免去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方庆宁任灵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谢刚任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免去杨玉宏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武波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文思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文思任灵武市公安局崇兴派出所副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 2021 年度全市“三无三好村（居）”的通知

灵党办〔2022〕29 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区市党委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谱写建设先行区和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灵武新篇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按照《灵武市“三无乡镇（街道）”“三无村（居）”建设实施方案》和《全市“三无三好乡镇（街道）”创建考核细则和“三无三好村（居）”创建标准》，经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自查，市平安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市 8 个乡镇（街道），85 个村（社区）进行联合过筛复核，经研究，决定命名东塔镇宋桥村等 10 个村为全市“三无三好村（居）”。对命名的“三无三好村（居）”，依据《灵武市“三无乡

镇（街道）”“三无村（居）”建设实施方案》（灵党办〔2020〕43 号），每个村兑现工作补助经费 3 万元，由市财政局据实核拨。

希望被命名的“三无三好村（居）”继续保持赶考心态、奋进姿态，巩固创建成果，深化工作举措，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各乡镇（街道）、村（居）要树立看齐意识，持续深化“三无三好”创建工作，以“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灵武，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贡献灵武力量。

附件：2021 年度全市“三无三好村（居）”  
名单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 2021 年度全市“三无三好村（居）”名单

东塔镇：宋桥村

郝家桥镇：东滩村、新民村、永清村、泾灵北村

临河镇：临河村、石坝村

马家滩镇：杨家圈湾村

白土岗乡：火城子村、新立村

##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 表扬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表现突出人员和兑现 灵武市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励的决定

灵党办〔2022〕53 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全市上下紧扣构建“1535”生态  
经济体系，做大做强“三大产业”，做优做精“五  
个特色产业板块”，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小分  
队招商、以商招商活动，全年实施蒙牛乳业（宁  
夏）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中粮饲料年

产 18 万吨反刍饲料加工等招商引资项目 56 个，  
超额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 90 亿元招商引资  
指导性目标任务，连续两年获评银川市招商引资  
年终考核优秀等次。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依  
据《灵武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灵党发〔2019〕  
42 号）有关内容，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通报表扬庄昊等 34 名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表

现突出人员，兑现《灵武市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励方案》奖励资金共计 2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下达灵武市 2020 年度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干在当下、大抓落实”的工作作风，结合“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奋力营造“大抓招商、抓大招商”的浓厚氛围，努力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西部产业强市，以更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

召开。

附件：1.通报表扬人员名单

2.灵武市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励方案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5 日

## 附件 1

### 通报表扬人员名单

庄 昊 市委办公室主任

王 莉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姜 慧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宇晖 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 瑞 市纪委监委

苏立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徐雅倩 市委宣传部一级科员

王嘉琦 市委政法委一级科员

谢建宁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琛锺 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一级科员

买 霞 市司法局一级科员

马少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 彦 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杜志洋 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站站长

杨 鹏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办公室主任

陈建军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邢 颖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吴振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志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风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立智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干部

马立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科员

方庆宁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杜 婧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

马行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促室主任

徐海坤 白土岗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牛平胜 临河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干事

刘建军 梧桐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谢 峰 马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嘉楷 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部部长

王保林 银川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

副部长

张雅倩 银川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

副部长

王 凤 银川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干部

## 附件 2

# 灵武市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励方案

根据《灵武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灵党发〔2019〕42号）有关内容，结合自治区、银川市考核认定2021年全市招商引资考核结果及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现制定奖励方案如下：

### 一、灵武市招商引资任务完成奖（18个，115万元）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奖励10万元，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统战部、网信办、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马家滩镇、临河镇梧桐树乡、白土岗乡，城投公司各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工作经费，不得发放个人。

### 二、灵武市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奖（2个，10万元）

高新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各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工作经费，不得发放个人。

### 三、灵武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奖（9个，90万元）

蒙牛乳业（宁夏）有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宁夏国斌亚琦纺织有限公司、宁夏灵州雪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宁夏舜昌亚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各奖励10万元。

### 四、灵武市招商引资年度贡献奖（1人，5万元）

王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副总裁、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奖励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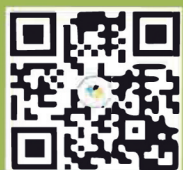
以上奖励资金合计22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商发〔2020〕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99号）有关文件下达灵武市2020年度招商引资奖励资金262.6万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2〕第 0002 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